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市教育体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省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-第三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腰背按摩器、三人扭腰器、太空漫步机、健骑机、腹肌架、上肢牵引器、三位压腿架、按摩揉推器、太极揉推器、伸背器、二人蹬力器、告示牌、篮球架、灯柱、乒乓球台、健骑机、腰背按摩器、三人扭腰器、太空漫步机、二人蹬力器、腹肌架、上肢牵引器、三位压腿架、太极揉推器、告示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德州双东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.0416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.8762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山东德州津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及数据证明材料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如需填写，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；

（3）本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关于“企业类型”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，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并列明每项产品，**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**